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9002024GG0816455号

编号：2024-03-102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7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大湾区衣流时尚园一期 A 区 1 号地块1号厂房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1层总建筑面积为56373.5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08日 16时52分23秒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819426
编号: 2024-03-102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东莞市虎门镇镇口股份经济联合社
建设项目名称	大湾区衣流时尚园一期 A 区 1 号地块2号地下室
建设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
建设规模	1幢0(2)层总建筑面积为11766.2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024年04月08日 16时53分49秒